

# 瘦身美容 應注意定型化契約

文／尹章華

本刊特約法律顧問 台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院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請各省縣政府填報90年7月至12月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件情形，統計結果發現，申訴案件共1983件，就去年同期增加78件，就申訴案件類型排行區分，前五名依序為車輛類219件、運輸通信類215件、購屋類213件、金融保險類182件、育樂類150件。

依申訴項目區分，前十名依序為補習班(補習類)95件、郵電(運輸通信類)77件、瓦斯防爆器(水電能源類)59件、學習教材(育樂類)59件、信用卡(金融保險類)57件、新車屢修不復(車輛類)54件、瘦身美容類47件、婚紗攝影類45件、化妝品(醫療藥品類)44件、施工品

質不良(購屋類)43件。瘦身美容、補習、金融服務等逐漸增多的案件，消保會將督促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檢討相關政策，探究原因並予以規範。

在瘦身美容界有相當知名度的唐安琪，是(安琪美容中心)負責人，曾有是一名黃姓消費者，在使用唐安琪的瘦身產品後，出現身體不適的情況，具狀向台北地檢署控告，檢方調查後指出，唐安琪在87年、88年間，從國外輸入交叉桿電流儀器，微波儀器等醫療器材，提供給加盟公司使用，這些醫儀器材，因為沒有經過檢驗核可，可能會危害使用者安全；依違藥事法提起公訴，一二審都因為證據不足，判處無罪定讞；另外，唐安琪並將含藥某種禁藥成份的瘦身茶，販售給消費者使用，將造成消費者大量腹瀉；法官認定唐安琪違反藥事法，判處唐安

琪有期徒刑3個月，緩刑5年，  
全案已經定讞，不得再上訴。

消保會公佈市售藥品稽查  
結果，有四成藥品不合格，大  
多是誇大療效，有的宣稱可以  
解憂愁，實際上一點效果也沒  
有，還有瘦身美容茶，不但不  
能減肥，還有礙健康。最近消  
費者聽說大腸水療可以瘦身美  
容，愛美的人不惜砸下重金，  
定期進行水療，花了2、3萬元  
成為會員，衛生單位發現有許  
多水療中心違反醫療法，沒有  
合法的醫事人員負責進行療  
程，台北市有7家被舉發，4家  
已經移送法辦，衛生單位強調  
水療要專業人員進行才算安  
全。

## 消費注意事項

針對消費者與瘦身美容業  
者之間的消費糾紛，衛生署特  
別提醒消費者至瘦身美容中心  
消費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先決條件：應要求業者依照  
衛生署訂定之瘦身美容業定型  
化契約範本簽訂契約。
2. 不要當場簽約：您有7天的契

約審閱權，請將契約帶回家仔  
細閱讀。

3. 拒絕內容不清楚的契約：契  
約中應該明訂有各項服務名  
稱、內容、預期效果、期間、  
可能的副作用、所使用產品種  
類以及價格明細等。

4. 必須名實相符：所付費用及  
接受的服務要與契約內容一  
致。

5. 保存契約以防萬一：契約書  
一定要自己保存。

6. 先簽約再付款：未簽訂契約  
前請不要付費或接受服務。

7. 意志要堅定：不要在接受服  
務的同時輕易答應服務人員推  
銷再購買另一項服務或產品。

8. 量力而為：刷卡金額不要超  
過信用額度或經濟能力所能負  
擔。

9. 不可預刷卡：不要以預刷卡  
或以分期付款方式付費遽然付  
出大筆金額。

10. 詳閱產品標示：不要使用或  
購買標示不全或標示內容有虛  
偽誇大及涉及療效情形的產  
品，成分不明者更不要冒然使  
用。

11. 不要輕信廣告：看清楚廣  
告中的所有文字，不要付出過  
高的期望。

12. 三思而行：至瘦身美容中  
心前請冷靜思考，三思而行必  
不吃虧。

## 簽約注意事項

- 消費者應有7日以上之契約  
審閱期間。
- 未滿20歲且未婚之消費者  
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  
有效締結本契約。
- 不同意本契約之約款者，  
消費者有權增刪。
- 業者之廣告及當事人之口  
頭約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  
分。
- 消費者有權決定是否加入  
為業者之會員。
- 業者有義務告知本契約一  
切有關之權利義務事項。
- 業者對消費者之接受服  
務，應負保密義務。
- 提供本契約服務之業者，  
應具備一定之專業資格。
- 倘有爭議發生，消費者可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尋求救  
濟。
- 消費者應保有一份契  
約書。
- 如有任何疑問，可向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  
中心或消費者保護團體  
查詢求助。

**助聽器 50年老店 值得您信賴**

留美專家 ■ 主持驗配 ■ 保障服務

獨一專門店 助聽器世家 **2541-3525**

**台企行** **2551-2525**

集世界名品 原台灣電氣企業行 **2563-7392**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25號2樓（中山分局附近）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pc.gov.tw/>